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6]15号

翁源县江尾镇展新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4Y76K907

地址：翁源县江尾镇白莲村刘屋杉树窝清坑窝地段

经营者：刘展新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6年3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正在进行生猪养殖，存栏约2200头肉猪，2026年1月进苗，现代公司合作养殖户。你养殖场的养殖废弃物从猪舍经过固液分离后，液体进入沼气池发酵，执法人员发现沼气池旁有一土坑，土坑内存有黑色、味臭的废水。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人员对你养殖场沼气池旁土坑废水进行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026年3月30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6）第0057号}结果显示：你养殖场土坑的氨氮浓度为24.2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00mg/L、总磷浓度为7.39mg/L，化学需氧量、总磷浓度分别

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24）表1标准值的0.33倍、0.478倍。

2026年3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经营者进行调查询问，并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笔录中确认了你养殖场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超过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事实。同日，执法人员将《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6)第0057号}复印件送达至你养殖场。

综合以上现场检查、调查询问情况和监测结果，你养殖场涉嫌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超过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6年3月23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一份(2026年3月31日)、《执法监测委托书》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6)第0057号}一份及送达回证一份，你养殖场《营业执照》复印件、《江尾镇养殖调运申请备案表》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养殖场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超过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爲，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养殖场30日内改正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超过地方规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违法行为。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对你养殖场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对你养殖场进行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36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233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